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7-03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远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绍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9,929,429.11	1,521,000,347.68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5,434,684.18	1,358,004,203.40	4.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183,946.62	14.57%	669,759,131.35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57,513.25	-9.21%	121,430,480.77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88,262.76	-12.13%	108,888,248.60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82,724.51	0.01%	135,864,779.01	3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9	-9.19%	0.758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9	-9.19%	0.758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0.57%	8.76%	-3.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51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3,012.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46,28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3,261.55	
合计	12,542,232.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远良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邓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3.13%	5,000,000	0		
王伊娜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庞恩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张爱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傅文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质押	4,800,000
罗金辉	境内自然人	2.63%	4,200,000	4,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雪萍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钟伟澜	1,410,099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99
时涛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吴敏慧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钟仁美	3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
张彤	333,427	人民币普通股	333,427
钟环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海东明家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伍彩仪	2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00
贾爱林	1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通过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书面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罗远良系罗金辉之父亲;张剑波系张爱华之儿子;王兵系庞恩之配偶、系王伊娜之父亲。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何雪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5,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3.51%,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973.4	至	20,258.12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15.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全年业绩相对平稳,主营业务收入预计略有增长,但净利润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材和人工成本的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07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08月17日	实地调研	其他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09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7-02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17年10月24日,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董事张剑波、王小英,独立董事肖伟、潘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7-03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17年10月24日,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且《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17-0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正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29,047,674.74	71,159,272,910.11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09,966,290.65	14,911,590,480.79	5.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3,866,744.98	-63.11%	11,006,109,757.66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195,138.37	-37.16%	1,655,450,031.53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556,207.10	-34.88%	1,669,316,578.98	-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7,489,428.14	-1,07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37.84%	0.3530	-2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37.74%	0.3556	-1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15%	10.84%	-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3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83,10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3,36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627.81	
合计	-13,866,547.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6%	2,108,618,945	678,072,924	质押	1,951,021,319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	218,556,599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8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4%	133,714,42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0,228,54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44,974,700	0		
陈伟利	境内自然人	0.30%	13,880,000	0		
宋建波	境内自然人	0.18%	8,448,621	0		
张智	境内自然人	0.16%	7,621,733	5,716,300	质押	1,515,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其他	0.16%	7,397,211	0		
石维国	境内自然人	0.12%	5,525,000	4,143,750	质押	1,9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0,546,02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546,021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56,599	人民币普通股	218,556,59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8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71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33,714,42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228,543	人民币普通股	80,228,5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74,700
陈伟利	1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000
宋建波	8,448,62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21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7,397,211	人民币普通股	7,397,211
邓舜珍	5,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7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673	人民币普通股	5,200,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表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表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1,540,534股,股东陈伟利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3,880,000股,股东邓舜珍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5,500,700股。		

注: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4,700,943,536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票期权作废注销事项

(一)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作废注销925,000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废注销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925,000份股票期权。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股票期权作废注销登记手续。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

(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未行权作废注销3,597,500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的公告中明确“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作废处理。”截止2017年8月26日,尚有3,597,500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未行权的3,597,5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处理,并经公司申请,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股票期权作废注销登记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第62次会议、第6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78,750股,回购金额15,953,725.00元。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总股本由2017年9月30日的4,700,943,536股变为2017年10月13日的4,697,664,786股,这也是继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的财务报表编制日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口径的差异原因。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

三、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6)。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1.对持有的以下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天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缺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景观维修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中天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中天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华北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城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旅游会展有限公司、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给中天城投有限公司(原名“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工商变更为“中天城投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为“中天城投有限公司”);贵阳中天中学、贵阳市云岩区中天幼儿园、贵阳市云岩区中天御景湾幼儿园已完成变更事项,举办人变更为中天城投有限公司。

2.对所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91%的股权、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8.48%的股权、中天城投集团龙洞堡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划转给中天城投有限公司。

(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公司已将持有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地产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划转至中天城投有限公司。

(三)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北京小学、贵阳市云岩区中天北京小学、贵阳中天北京小学、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帝景A区幼儿园、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帝景B区幼儿园、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二号幼儿园、贵阳市南明区中天世纪新城幼儿园的举办人变更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贵州大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大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进展事项

(一)贵州大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进展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工商变更为“中天城投有限公司”)拟与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伦佬族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自然人黄大发(身份证号:522121198511128XXXX)签订《贵州大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投资设立贵州大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大发旅游公司”)。因公司发展规划,对投资贵州大发旅游公司的子公司主体进行变更:由中天城投有限公司变更为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贵州大发旅游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并在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1)公司名称:贵州大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B85T63T;(3)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伦佬族乡团结村半坎组;(5)法人代表:余莲萍;(6)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产业开发、建设;房地产、文化园区及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养老养生、康复疗养产业项目开发、建设;老年人服务项目开发、建设;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旅游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养老信息咨询;健康养生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房屋租赁;电影放映;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保健食品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及经纪。(7)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3.8%,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伦佬族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持股385%,自然人黄大发持股27%。

(二)贵州大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进展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工商变更为“中天城投有限公司”)拟与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伦佬族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贵州大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投资设立贵州大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大发农业公司”)。因公司发展规划,对投资贵州大发农业公司的子公司主体进行变更:由中天城投有限公司变更为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贵州大发农业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并在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1)公司名称:贵州大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E85PD32;(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伦佬族乡团结村半坎组;(5)法人代表:余莲萍;(6)经营范围:农业种植;农业产业园项目开发、技术推广、营销策划;农业产业互联网推广;农业产品产业宣传、营销、策划;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农业产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销售;米、木材、民副产品的购销(涉及定型包装食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养老产业系统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7)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0%,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伦佬族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持股20%。

五、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拍获得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对应增资权,现交所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关于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受理组织协调函》(非许可类受理组织协调函)(2016)第27号),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根据协调函的要求于2016年12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1月18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保监会审核阶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罗玉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2017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罗玉平	其他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中天城投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会侵占中天城投利益。	2016年0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